中共槐荫区委

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槐荫区建设一流营商环境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槐普发〔2021〕72号

各党（工）委、党组，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有关协管单位：

《槐荫区建设一流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槐荫区委

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1年7月6日

槐荫区建设一流营商环境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加快打造“齐鲁门户，医养之都”，为担当“西兴”龙头、争做“中优”先锋提供坚强保证，不断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坚持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出发点，围绕企业、个人、项目和服务“全生命周期”,大力优化市场准入、企业发展、投资建设、法治保障、涉外服务和普惠民生环境,对标国际国内一流水平，推动法治环境、流程再造、数据应用、服务创新实现新提升，全面改善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的体制机制性条件，持续深化“一次办成”改革，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企业和群众办事体验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主要任务

(一)聚焦优化市场准入环境实施创新突破

1.持续放宽市场准入。

推动“非禁即入”落实落地。深入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清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违规设立的准入许可、隐性门槛;坚决破除招投标隐性壁垒,严禁行业管理部门自行设置市场主体和中介机构入围、备案、登记等行为。(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优化新业态新模式市场准入环境。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保税维修等新业态新模式；强化开发区外贸集聚作用,优化保税区监管流程。(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公安分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2.优化企业开办整体服务。

探索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以申请人信用承诺为基础,推行材料清单标准化、办理流程电子化、登记审查智能化,登记机关对商事主体登记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只进行形式审查,商事主体通过登记即可确认主体资格和一般经营资格,最大程度尊重企业登记注册自主权,降低商事主体准入的制度性成本，构建更加开放、透明的市场准入管理模式。(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深化企业简易注销改革,进一步扩大简易注销实施范围,使未开办或无债权债务的守法非上市企业、个体工商户退出更加便利;探索建立营业执照与许可证同步注销机制。(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

推广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多方复用。在营业执照办理、印章刻制、涉税办理等企业开办相关业务环节中,探索应用居民身份证电子信息、电子营业执照,通过扫描证件二维码或录入代码信息,即可调取电子证照库相关信息,无需人工核验,取代纸质证照证明材料;全面推行电子印章与电子营业执照同步发放,探索企业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共享应用。(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局)

推出商事登记“异地通办”一体化服务模式。深化“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工作机制，在全国、全省率先推出营业执照“互通互认”；实现全市各区县与省内城市和黄河流域部分城市开办企业“全省通办”“跨省通办”全实施、全覆盖。(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3.升级打造“极简审批”模式。

持续推进集成式流程再造。深化“一业一证”,在原基础上新增30个行业,稳步扩大覆盖面,推动更多企业实现“拿证即经营”；深化“一链办理”，大力推动“扩链”“延链”。各责任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拓展完善“一链办理”服务范围，完善主题事项，细化补充主题事项场景分类、表单信息、流程要素等个性化内容；区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一链办理”推进工作，推动各责任单位进驻大厅综合窗口，推动实体大厅“一链办理”；牵头单位进一步优化窗口服务，持续优化“帮办代办”等便民利企工作；大数据局要负责系统对接、上网运行、数据资源共享、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应用等技术支持工作。实现“一件事”一个窗口、一张表单、一组流程、一套材料、一次办好，线上线下同步推进。（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公安分局、区税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司法局、区医保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档案局、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退役军人事务所、区交警大队、区车管所等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街道）

聚焦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学习先进地区经验，对标最优实践，区政府负责统筹协调事项涉及责任单位，指导监督“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推进工作，推进流程再造，对能进厅事项确保“能进则进”，对不适合进厅事项确定牵头部门、办理部门，优化服务，推动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事项各推出不少于100项高频事项，实现“双全双百”实现极简办、集成办、全域办。（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税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医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局、区科技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烟草专卖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城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公安分局、区人民武装部、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残联等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医院）

积极推进“跨省通办”，强化“黄河流域审批服务联盟”平台支撑，加强数据驱动，深化“全程网办”；推动“多地联办”，建立多地协调办理工作机制，做到“一地受理申请，多地协同办理”；拓展“代收代办”，优化帮办代办服务；优化窗口设置，加强政务服务队伍建设，开展业务培训。围绕便民利企的高频领域和异地办事需求，各责任单位积极认领通办事项，实现国家第二批74项“跨省通办”事项，根据市级部署推进“全省通办”事项落实，2021年12月底基本事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省通办”，切实增强政务服务便捷度和企业群众获得感。（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公安分局、区医保局、区残联、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人防办）、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税务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司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深入实施“告知承诺制”、“独任审批师”制度。全面实施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完善告知承诺工作规程,建立健全检查机制和信用管理;优化零售药店开设审批,简化审批手续,对仅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实施告知承诺制;推行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告知承诺制;全面推行“独任审批师”制度,推动全区范围内更多事项实行独任审批,打造成槐荫行政审批服务的新名片。(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

全面推广智慧审批高效应用。推进交通运输变更企业基本信息类、证件补发类业务无人工干预智慧审批系统建设,拓展无人工干预审批范围;进一步优化完善系统,开发行政审批服务系统24小时审批功能;积极引导网上远程勘验，推动线上线下业务融合。(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4.深化政府采购招标和投标改革。

加大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扶持力度。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全面取消政府采购投标和履约保证金，预付供应商款项，采购人在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可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款项。及时支付供应商款项，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推广应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实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新模式,为供应商“增信”、为金融机构“分险”,拓宽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预算单位)

5.全面提升“智慧办税”服务质效。

优化整合办税流程。简化税费优惠政策申报程序，除依法须税务机关核准和向税务机关备案的特定情形外，原则上不再设置审批环节，推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针对直接面向纳税人的依申请税务事项，按照总局要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切实减少证明材料报送；按照市税务局工作安排，积极推行留抵退税确认制；积极推广应用电子税务局，在实现带数推送、一键确认基础上实现“报退合一”后，主动辅导纳税人使用。(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全面推广“非接触式”办税。按照“前台精简快办、中台统筹集成、后台质检分析”的模式，对办税服务厅进行“三台联动”实体化改造，同时兼顾特殊人群的业务需求，做好线下服务保障。配合市局工作安排，引入“区块链”技术，将个人代开出租房屋发票事项接入“泉城链”，打通个人出租房屋代开发票数据在“泉城链”的应用和供给渠道，实现个人代开出租房屋发票电子化。(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开展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试点。制定专项配套实施方案，确保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试点顺利实施。用好市税务局统一制作的宣传辅导产品，采取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向纳税人开展专题辅导，丰富咨询解答渠道，落实“首票服务制”，帮助纳税人办理电子发票领用、开具和使用等相关业务。应用、推广“易审核”系统，开展增值税发票分类分级管理，提升发票审批效率。(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二)聚焦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实施创新突破

6.持续改善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

完善融资政策服务体系。根据上级统一调度安排，发挥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转贷引导基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责任单位: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区财政局)

搭建和推广企业融资对接平台。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推广“信易贷”“银税互动”融资服务平台,开展不间断线上银企对接。(责任单位: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税务局、区大数据局)

7.推动政务服务效能迭代升级。

优化提升“网上办”“掌上办”。打造“24小时不打烊”在线政务服务,全面推进“不见面”审批，提升网办深度，区级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率达到85%。(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局)

升级打造“就近办”“全城办”。整合全区帮办队伍，使用全市“人工+智能导引”系统和政务服务网上地图，打造一体化政务服务咨询体系，实现“一键直达”咨询导引和全流程帮办；全面落实《政务服务大厅建设规范》、《政务服务大厅服务规范》，推动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进入区、街道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确保“应尽必进”；持续规范三级政务服务场所建设运行，梳理街道、村居政务服务事项，完善基层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提升基层网上政务服务能力；不断研究梳理流程再造并力求形成标准服务规范，不断完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积极配合上级完成标准运行实时监测体系建设工作，注重标准运行实施与监督，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发挥银行网点密集的优势，在全区范围内与银行开展社会组织法人登记“政银合作”，通过在银行设立帮办、受理窗口等举措，实现社会组织法人登记就近办理。(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局、各街道)

推动实现“集成办”“快兑现”。集成、丰富自助服务终端功能，编制发布自助服务区建设规范，配合推进全市政务服务综合自助终端标准化、集约化、体系化建设，打造群众家门口的政务服务“便利店”；区级政务服务大厅开设“政策兑现”咨询专窗，强化涉企政策制定部门协同联动，实现一窗受理、分流转办、部门办理、统一反馈；各部门积极推行惠企政策“免早即享”，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等方式，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予申报、直接享受政策，对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惠企政策，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简化申报手续，加快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建立部门联动服务集成工作机制，整合线上、线下帮办服务，持续提升服务水平；充分发挥12345热线作用，全面实现“一号响应”，加强部门联动，规范优化受理、转办、办理、督办、反馈、评价流程，落实企业诉求“接诉即办”；持续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渠道全覆盖，完善结果通报、整改、监督工作机制，定期跟踪投诉举报、“差评”整改，加强评价数据的综合分析和应用。(责任单位:区“一次办成”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区投资促进局、区财政局、区大数据局等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街道)

持续强化跨部门数据共享应用。积极配合上级建立以场景应用为基础的数据共享机制;在上级的统一协调安排下，配合构建统一政务区块链平台,建立使用规范，全面推动涉及个人和企业的公共数据向个人返还；大力推进政务服务领域电子证照、电子印章高频应用;积极配合市级建设健康济南共建共享信息平台,实现电子健康卡“一卡通用”;推进医保转移业务掌上办理,配合市级试点开通跨省门诊联网结算;协助市局推进“智慧公安”建设,实现导航智能化和通行备案自动化,拓展二维码门楼牌智慧应用。(责任单位:区大数据局、区医保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公安分局)

8.创新监管服务方式。

全面推进“1+4+6”监管体系。加快构建以“监管一张网”为支撑,以部门职责边界清单、重点监管事项清单、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为基础,以审批监管联动、事权履职联动、部门执法联动、监管评估联动、响应惩戒联动、协同共治联动为重点内容的“1+4+6”事中事后监管体系。(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委编办、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司法局、区大数据局、区公安分局、区城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监管部门、部门联合监管事项、抽查事项计划结果公示、风险分类、包容审慎等五个全覆盖。监管部门全覆盖，扩大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部门的参与面，将具有市场监管职能的区级部门全部纳入，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取代日常监管原有的巡查制和随意检查，并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部门联合监管事项全覆盖，探索将所有涉企监管部门、所有随机监管事项全部纳入联合抽查，尤其是各部门对同一类市场主体实施检查频次高、对企业干扰大且适合合并的检查事项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从而进一步减少对企业检查次数，减轻企业负担；抽查事项、计划、结果公示全覆盖，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各监管部门的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都要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进一步提高双随机抽查工作的透明度、公平性、公开性；风险分类全覆盖，全面应用省市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对投诉举报多、风险突出、失信和严重失信的监管对象，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信用状况良好的抽查对象，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在保证必要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的前提下，尽量减少检查频次，提高双随机抽查工作的精准度。包容审慎全覆盖，双随机抽查中全面落实行政处罚“四张清单”和包容审慎监管等措施，落实寓管于服、包容创新和过罚相当原则。(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加强全流程信用监管。配合市发改委完成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的任务目标，推动建立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的分级分类监管体系；推广承诺履约监管模式，完整记录承诺履行信息，并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履诺记录良好的市场主体给予重点支持，提供优惠和便利，对失信违诺的市场主体列入重点监管，加大追责和惩戒力度。落实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建设应用，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纳入企业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在工程建设领域开展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推送行业主管部门，实行分类监督。(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区大数据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推行市场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双免”(免处罚免强制)清单;实施动态调整管理制度,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建立健全执法容错纠错机制;推进生态环境领域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名单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不同类型的企业实施分类帮扶，推行差异化执法监管;探索开展地方金融领域“沙盒监管”和“触发式监管”。(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推进重点领域“互联网+监管”效能提升。探索民办培训机构资金监管新模式，探索推行非现场监管，进一步推动民办培训机构规范健康发展；贯彻落实上级制定的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医保支付政策，实现“互联网+”医疗服务、易制毒化学品、医保、人社、卫健等重点领域数据汇集、风险跟踪预警全覆盖；加强规范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等活动，基于物联网、信息检索、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实施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使用处理的全流程、可回溯的管控，对可能涉毒的购买行为、销售行为和运输行为进行大数据预测和精准化打击，使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向集约化和精细化转变，打造社会公共安全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新模式；提升医保领域监管效能。通过对各类监控规则遵从率的数据综合分析，确定医保部门重点监管的对象、监管行为和监管事项；提升人社领域监管效能。强化大数据在人社领域行政执法中的应用，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的效能和效率；提升卫健领域监管效能。积极配合市级完成“智慧卫监”平台建设，增强数字化应用和管理能力；扩大非现场执法覆盖范围，将所辖相关专业逐步纳入远程监管。(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医保局、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9.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

完善财政直达资金管理机制。制定直达资金监控工作实施方案，优化工作流程，强化问题整改，确保财政直达资金指标及时下达、资金及时拨付，促进加快直达资金支出进度，更好发挥财政直达资金惠企利民实效。(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预算单位)

实施税费优惠直达快享。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优化涉企政策辅导机制,精准推送优惠政策信息,降低企业税费负担;根据上级统一安排,深入开展政策实施效果评估,确保减税降费落地见效;严格落实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及时在门户网站更新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畅通反馈渠道,设立“涉企财税政策落实监测点”,聘请“涉企财税政策落实监察员”,公布“涉企财税政策直通车”电话和邮箱。(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持续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加强市政公用行业等领域涉企收费检查,组织做好转供电改直供电相关工作,整治转供电主体违法加价等行为;持续开展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检查行动,提高抽查频率,严格规范收费行为,合理降低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槐荫供电中心、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民政局)

10.健全完善企业破产制度。

推动府院联动机制高效运行。在府院联动机制框架内,支持破产管理人依法履职,在打击逃废债、帮助破产重整企业修复信用等方面形成工作合力;健全完善规范化、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落实不动产处置容缺办理机制;通过召开府院联动专题会议,会商建立“一窗通办”工作机制,保障破产管理人履职便捷、高效。(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税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区直有关部门)

持续提高破产审判质效。对破产案件实行繁简分流,明确简案条件,简化审理程序,并联破产进程,缩短审判时限;提高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破产案件比例;加强办理破产案件的法官和业务培训,提升办理破产案件的专业化水平。(责任单位:区法院)

提升破产审判信息化水平。推行破产案件全流程网上办理,充分运用网络会议、网络拍卖等信息化手段召开债权人会议、评估处置破产财产,提高资产变现率,降低破产成本。(责任单位:区法院)

11.深化企业改革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实行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制定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办法，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企业领导人分类管理制度，制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办法，推进国有资本战略性调整。(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实施百强民营企业培育行动。强化百强民营企业培育要素保障,力争新增年营业收入过50亿元企业3家、过100亿元企业1家。(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精准绩效考核和精准盘活清理。探索建立拖欠账款行为约束惩戒机制,防止和纠正拖欠市场主体账款问题;建立“项目绩效跟踪考核+支出绩效预警整改+动态精准盘活”机制,促进加快项目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依法加强审计监督。(责任单位:区财政局等区直有关部门)

强化执业质量检查。联合开展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质量检查,将联合检查结果纳入机构综合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实现对执业机构的分级分类管理。(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三)聚焦优化投资建设环境实施创新突破

12.全面提升办理建筑许可服务水平。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事项办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建设工程相关招投标文件、文件澄清、中标结果等信息共享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根据共享信息加强监管，办理施工许可时无需建设单位提供中标通知书。（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发展改革局等区直有关部门）

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健全黑名单制度。对审批环节全程跟踪督办及审批时间节点控制，实行“亮灯”管理，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山东济南）互联互通，强化审批“信用监管”，各部门通过审管互动平台进行信息传输获取信息，加强动态管理；实行不动产登记环节的联办机制，实现工业、仓储类项目“验收即发证”，新建商品房项目“交房即发证”，对于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大数据局等区直有关部门）

持续降低办理建筑许可费用成本。对社会投资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实施所涉及的全流程测绘、地质工程勘察、工程监理等事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对于地质灾害危险区的项目，要求项目在征地之前开展地灾评估时由征地单位一并落实岩土初步勘察内容。对不在地质灾害危险的项目由土地收储熟化平台在土地招拍挂落实“七通一平”时一并落实岩土初步勘察，不再由企业进行岩土初步勘察；自有土地建设的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以政府补贴的形式减免岩土勘察费用，由相关部门出台相应的补贴方案，列入各级财政预算。（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等区直有关部门）

优化办理各类许可流程环节。精简规范审批事项,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将能合并办理的审批事项进行合并,缩小初步设计审查范围,规范设计方案审查；调整施工许可办理限额及方式,出台相关文件，明确建设单位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后,可根据需要分段办理施工许可证；调整施工许可办理限额及方式。出台相关文件，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联合验收项目根据建设进展情况可分为先期联合验收和后期联合验收，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业、仓储类项目，全面实行“一站式”联合验收；按照市里统一要求和部署，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实施全流程网上监管；按照市里统一要求和部署，督促各行业中介服务主管部门健全管理制度，全面落实中介服务机构入驻中介超市要求，规范行业服务标准、流程、时限、收费，实现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全方位监管；按照市里统一要求和部署，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统一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防空地下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房屋）”合并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房屋）”；将工业仓储类项目“规划核实”“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合并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含防空地下室）”，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实行告知承诺制；将地名核准、门牌号设置等事项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在工程建设许可（设计方案联合审查）阶段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提前开展门牌核准工作，联合验收通过后，同步发放门牌号码。〔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人防办）、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区发展改革局、区公安分局、区水务局、区大数据局、区应急局、槐荫供电中心等区有关部门〕

提升建筑质量管理水平。推行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制度,增强勘察设计单位风险承担能力;全面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提升参建单位从业人员素质,探索实行建筑师负责制,充分发挥建筑师及其团队的技术优势和主导作用,为建筑工程提供全周期设计、咨询等服务,提升工程建设品质和价值。(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按照市里统一要求和部署，落实“清单制+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并联审批”,根据项目特点和风险等级,建立并公布不同类型项目的审批流程图和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进一步简化申报材料和优化审批流程；配合落实工程建设项目“互联网+”全流程在线审批机制，进一步优化系统中的“一张表单”申请，将原来多张申请表单，整合为每个阶段只填一张表单，每个阶段的事项并联或并行在同一时限内完成，实现“一个阶段、一张表单、并联审批、限时办结”。配合市级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审批、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全部线上办理，公开办理标准和费用，审批过程全程留痕。〔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人防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城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局、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区城市规划协调服务中心、区交警大队、槐荫供电中心等区有关部门〕

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流程。按照市里统一要求和部署，将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开工前行政审批、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合并为1个政务服务事项，将竣工后的验收、备案、不动产登记、市政接入等合并为1个政务服务事项，明确操作规程，实现“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次发证”。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不再开展单独的节能审查；免于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施工临时排水许可证），由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送施工许可信息至水务部门进行监管；免除规划施工放、验线手续；无需组织消防验收。(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

13.全面推进市政公用服务便利化改革。

优化报装环节流程。省市重点项目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报装申请环节,实现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后直接接入;落实排水接入方案,接入环节不超过1个。(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槐荫供电中心)

降低报装办理成本。对全区范围内160千伏安及以下小微企业,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供电企业投资至电能表;对市区内1250千伏安及以下的高压用户,出台投资建设到用户红线的财政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槐荫供电中心)

14.升级打造不动产“云登记”济南品牌。

推行不动产登记“分钟制”改革。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实现“一个环节,45分钟内办结”,不动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办结,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不动产首次登记压缩至45分钟内办结;推广应用非住宅交易计税价格评估,推行存量房交易税款智能审核,将非住宅类不动产交易价格评估时间压缩至15分钟。(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税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进一步降低不动产登记成本。免收企业购买不动产转移登记、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首次登记的登记费,实现全市各区县EMS免费寄送不动产权证书(明)。(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

推进跨部门业务协同办理。加强不动产登记、房地产经纪等机构业务联办,提升与街道、村级基层政务网点深度融合,推进不动产登记“就近办理”,扩大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暖、有线电视、宽带等事项联动过户范围,拓展不动产登记“异地代收代办”;推进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协同互认,扩大电子证照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局、区法院)

深入推进不动产登记便利化改革。推广应用一键直达“指尖上的不动产登记中心”,进一步推动“不见面办理”“零资料申请”不动产登记事项比例力争达到80%以上;配合落实不动产抵押登记信息查询共享机制;畅通地籍(不动产)测绘投诉渠道,公示处理结果;扩大“交房(地)即办证”覆盖面,实现住权与产权同步。(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大数据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法院、区税务局)

(四)聚焦优化法治环境实施创新突破

15.健全制度体系。

提高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和决策质量。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高质量完成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督促起草部门组织听证听取社会意见,实现事项涉及的不同人群、企业及行业协会等充分参与制定。(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局)

加强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研究制定全区政法领域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三年规划,分部门系统制定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指标,对执法司法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集中攻坚,提高政法单位规范执法司法行为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

强化国家、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落实。全面清理不符合国家、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加强对国家、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的督察。(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6.加强市场主体权益保护。

提升诉源治理成效。加强诉调对接工作,提高类型化案件的诉前调解成功率,加强繁简分流、调解速裁工作。(责任单位:区法院、区司法局)

完善多元化纠纷化解机制。深化建设“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推动各类调解组织等其他非诉争议解决机构规模化入驻;组织开展涉企民商事纠纷和劳动争议等矛盾调解、法治宣传教育、法律法规政策咨询等工作，推动市场主体和投资者知调解、用调解;开发全流程可督导的非诉纠纷化解平台,汇聚线下各项法律服务功能。(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法院、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依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平等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开展投资者保护的宣传工作。(责任单位:区法院、区司法局)

17.全面提升审判质效。

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深化繁简分流改革,扩大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普通程序独任制适用范围,提升案件审判效率。(责任单位:区法院)

压缩案件审理周期。积极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的使用,推进民商事案件全流程、智能化、高效化在线审理,提高审判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区法院)

推进诉讼与法律服务行业全流程协同。在法院立案、调解、保全、送达、调查、评估、拍卖等环节开展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业务。(责任单位:区法院、区司法局、区检察院)

18.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与运用。

完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完善区知识产权运用、保护政策体系，落实济南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政策措施;对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进行联合惩戒;配合市局研究制定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指引,探索建立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规则。(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

加快打造知识产权强区。开展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项目,引导企业运用知识产权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培训,提高企业对知识产权保护问题重视程度;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加大侵权损害赔偿力度。(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法院、区文化和旅游局)

(五)聚焦优化涉外服务环境实施创新突破

19.提高进出口通关效率

优化口岸收费降低贸易成本。对全省重点出口企业和对美重点出口企业实行“随报随批、随批随退”。进一步压缩出口退税办理用时，确保出口退税平均用时在4个工作日内。全面推行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力争2021年底无纸化退税办理率达到98%以上。(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20.提升企业双向投资兴业便利度。

全面提升外资外贸服务水平。协助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帮办服务机制;发挥企业联盟平台作用,带动更多济南企业和产品“走出去”;实行双向宏观审慎管理,全面推进跨境投资便利化;优化外商直接投资业务办理流程,简化外债登记管理;全面施行信息报告工作制度,积极利用“济南市外企直通车”平台，提升外商投资企业服务质效;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用好“区级领导+投促部门+产业主管部门+服务保障部门”四位一体的招商引资工作体系，推进重大外资项目加快落地建设。(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投资促进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局等区直有关部门)

21.提供国际人才工作生活便利。

全面优化涉外业务办理。积极配合市政府英文门户网站完成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发布我区出台的服务外籍人士政策文件、办事指南、便利服务等信息；积极引导、扶持建立涉外法律服务机构,拓展涉外法律服务领域,壮大涉外法律服务队伍,增强涉外法律服务能力;拓展济南签证中心服务功能,优化交通网络,吸引更多相关业态入驻,开展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区委外办)

加快打造“类海外”环境。推动建设国际化社区（街区）试点单位和涉外服务港，完善部分公共领域双语标识体系。(责任单位:区委外办等区有关部门单位、相关街道)

(六)聚焦优化普惠民生环境实施创新突破

22.建立自然人全生命周期集成服务模型。

推动出生“一件事”集成服务。对个人电子证照(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等)进行线上授权调用,把出生医学证明办理、预防接种证办理、户口登记(出生登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社会保障卡服务(社会保障卡申领)、居民身份证签发进行“一网通办”,线下合并办公“一门办理”。(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公安分局、区医保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税务局、区财政局、区大数据局)

推动退休养老“一件事”集成服务。实现《山东省老年人优待证》办理,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因病、特殊工种提前退休领取基本养老保险金核定支付,年老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领取,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核准、提取,养老机构的咨询、服务,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门办理”。(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大数据局)

推动就医“一件事”集成服务。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基本医保费用报销结算,医疗救助对象经基本医保费用报销后的救助金给付,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费用报销,低保、低收入、特困对象信息查询,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信息查询等相关事项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门办理”。(责任单位:区医保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大数据局)

推动身故“一件事”集成服务。建立“身故人员主题库”,取消开具《居民死亡殡葬证》,通过“身故人员主题库”核验死亡证明,实现身故人员本市户籍、身份类证件自动注销,社保、医保账户自动封存,以及在线办理身故人员医保、社保账户清算等多项功能,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门办理”。(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大数据局)

23.提升创新创业活跃度。

推进研发平台载体建设。指导帮助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备案，跟进服务微生态生物医学山东省实验室。强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专业化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力度。(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健全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吸引研发机构或成果转移转化机构在槐荫落户1家。2021年12月底前实现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15亿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推动5G网络深度覆盖。推进建设5G基站设施,丰富应用场景,助推5G网络在全区深度覆盖和广泛应用。(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4.打造人才服务新高地。

优化高层次人才服务。优化海外留学人才创业环境,拓展海外引才渠道,着力引进更多留学创业企业和项目落户我区；深入落实“泉城学者”建设工程,柔性引进高端人才智力;完善人才服务专员制度,优化人才金卡服务,打造人才服务精准体系。（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政府办公室、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局)

持续推进就业服务标准化建设。根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求，加快推进“一点存档、多点服务”,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全程网办”;依托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实现职称评审环节“全程网办”,推行电子职称证书,实现职称证书网上查询,在省会经济圈实现职称评审结果异地互认;在全区规模以上企业中全面推行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畅通技能人才发展通道。(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强化人才服务保障措施。按照省、市部署要求，推动取消省内应届毕业生纸质报到证，全面推行电子报到证。(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委组织部、区教育和体育局)

25.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

促进文旅体产业提质升级。举办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活动,集中培育打造一批示范带动效应强的文旅消费集聚区;强化省会经济圈文旅一体化协作,配合开展文化旅游“十个一”工程。(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强化教育资源保障能力。落实生均经费政策,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全区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8%以上;推进基础教育资源优化配置,全市开工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及幼儿园23所以上。(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促进中医药产业全面发展。开展中医药创新发展先行先试示范区创建;搭建智慧中医诊疗、智慧中药服务平台,推进“智慧中医药服务”;加强中医药专科和人才队伍建设;积极配合上级做好举办世界中医药科技大会等会议准备活动。(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免费为老年人开展“防走失”和“一键呼叫”关爱服务;增设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18处,建设农村养老服务设施15处,新增老年助餐服务站点10处以上。(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残联，各街道)

26.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巩固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果。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巩固行业整治与锅炉综合改造成果,强化PM2.5与臭氧协同控制,扎实推进机动车污染治理,严格落实建筑工地、道路扬尘管控措施;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配合上级单位完成国际医学中心污水处理厂建设，开展排污口溯源整治,继续实施河道有水工程,巩固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落实有关耕地保护法律法规，继续保持区域范围内耕地零污染。(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区自然资源局)

深入实施生态空间提质增效行动。推进城区绿化品质提升,建设提升特色景观道路、街区17条(处);深入实施国土绿化行动,推进“千园之城”建设,开工建设各类公园8个,实现全区500平方米以上公园数量41个。(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27.打造综合立体交通网。

按照上级单位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济郑高铁槐荫段铁路正线部分三电及管线迁改工作，加快推进济郑高铁槐荫段铁路正线部分建设，根据济郑高铁济南西第二动车所的规划批复，开工建设济南西第二动车所项目，开工建设京台高速新改建项目。(责任单位:区水务局)

三、组织保障

28.全面加强组织领导。

参照省市模式优化完善区委书记、区长任双组长的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区营商环境提升工作；各部门（单位）、各街道主要负责同志为优化营商环境第一责任人，要加强统筹协调，分管负责同志要靠上抓好落实；区“一次办成”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挥协调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各项具体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区有关部门要主动做好与市有关部门的沟通对接，及时了解掌握上级改革政策导向，争取上级政策支持，为企业、群众查询和掌握政策创造更多便利。(责任单位:区“一次办成”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区有关部门单位，各街道)

29.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建立常态化工作协同机制、工作督导机制、信息报送机制、问题整改机制、企业回访机制，强化部门联动，针对涉及多部门的重点改革任务，加强统筹谋划，深化协调合作，共同推进我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责任单位:区“一次办成”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区有关部门单位，各街道)

30.强化干部作风建设。

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用好容错纠错、澄清保护机制，鼓励干部敢于改革创新、破解体制机制障碍，为大胆闯、大胆试、敢于担当作为、持续为优化营商环境作出贡献的干部撑腰鼓劲。强化涉企政策落地监督措施，对政策落实不力、推诿敷衍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启动问责机制，加大政策落地督查力度。(责任单位:区“一次办成”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区有关部门单位，各街道)

31.畅通政企沟通渠道。

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完善公共政策制定多方参与机制，明确企业、商会协会等参与政策制定的规范化程序。强化行业协会商会政企沟通纽带作用，提升行业协会商会服务能力，发挥协调作用，关注企业发展的难点和痛点，畅通企业家提出意见诉求的渠道，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企业诉求，有针对性制定政策。强化多元参与，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员、政务服务“体验官”作用，建立常态化信息沟通渠道，定期听取意见建议。(责任单位:区“一次办成”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区有关部门单位，各街道)

32.科学推进考核评价。

考评指标体系力求科学合理，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抓手，以世界银行和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要求为标准，以科技手段为支撑，赋能大数据抓取和系统搜集，联动营商环境工作日常考核，狠抓落实，确保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区“一次办成”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区有关部门单位，各街道)

33.全力组织迎接营商环境国评、省评。

抽调业务精、能力强骨干成立迎评专班集中办公。各专班主动对接市级专班，问标准、领任务；树立强健经济“体格”，保障人民就业，服务西兴龙头的大局意识，举全区之力打造市场化、法制化、国际化的优质营商环境，打造槐荫政务服务金字招牌。网格员真正下沉到基层，落实到百姓身边；把企业回访放在平时，时时问，实时帮；企业回访以送政策、询困难为主，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责任单位:区“一次办成”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槐荫区建设一流营商环境任务清单

附件

槐荫区建设一流营商环境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具体措施**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一、聚焦优化市场准入环境实施创新突破 |
| (一)持续放宽市场准入 |
| 1 | 推动“非禁即入”落实落地 | 深入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清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违规设立的准入许可、隐性门槛;坚决破除招投标隐性壁垒,严禁行业管理部门自行设置市场主体和中介机构入围、备案、登记等行为。 | 区发展改革局 | 区商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区水务局 | 2021年12月底前 |
| 2 | 优化新业态新模式市场准入环境 | 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保税维修等新业态新模式;强化开发区外贸集聚作用,优化保税区监管流程。 | 区商务局 | 区公安分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 2021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二）优化企业开办整体服务 |
| 3 | 探索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 | 以申请人信用承诺为基础,推行材料清单标准化、办理流程电子化、登记审查智能化,登记机关对商事主体登记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只进行形式审查,商事主体通过登记即可确认主体资格和一般经营资格,最大程度尊重企业登记注册自主权,降低商事主体准入的制度性成本，构建更加开放、透明的市场准入管理模式。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2021年12月底前 |
| 4 | 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 | 深化企业简易注销改革,进一步扩大简易注销实施范围,使未开办或无债权债务的守法非上市企业、个体工商户退出更加便利;探索建立营业执照与许可证同步注销机制。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 | 2021年12月底前 |
| 5 | 推广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多方复用 | 在营业执照办理、印章刻制、涉税办理等企业开办相关业务环节中,探索应用居民身份证电子信息、电子营业执照,通过扫描证件二维码或录入代码信息,即可调取电子证照库相关信息,无需人工核验,取代纸质证照证明材料;全面推行电子印章与电子营业执照同步发放,探索企业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共享应用。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区大数据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局 | 2021年12月底前 |
| 6 | 推出商事登记“异地通办”一体化服务模式 | 深化“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工作机制，在全国、全省率先推出营业执照“互通互认”；实现全市各区县与省内城市和黄河流域部分城市开办企业“全省通办”“跨省通办”全实施、全覆盖。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2021年6月底前 |
| （三）升级打造“极简审批”新模式 |
| 7 | 持续推进集成式流程再造持续推进集成式流程再造持续推进集成式流程再造 | 持续推进集成式流程再造。深化“一业一证”,在原基础上新增30个行业,稳步扩大覆盖面,推动更多企业实现“拿证即经营”；深化“一链办理”，大力推动“扩链”“延链”。各责任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拓展完善“一链办理”服务范围，完善主题事项，细化补充主题事项场景分类、表单信息、流程要素等个性化内容；区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一链办理”推进工作，推动各责任单位进驻大厅综合窗口，推动实体大厅“一链办理”；牵头单位进一步优化窗口服务，持续优化“帮办代办”等便民利企工作；大数据局要负责系统对接、上网运行、数据资源共享、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应用等技术支持工作。实现“一件事”一个窗口、一张表单、一组流程、一套材料、一次办好，线上线下同步推进。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区公安分局、区税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司法局、区医保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档案局、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退役军人事务所、区交警大队、区车管所等区有关部门单位，各街道 | 2021年12月底前 |
| 8 | 聚焦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学习先进地区经验，对标最优实践，区政府负责统筹协调事项涉及责任单位，指导监督“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推进工作，推进流程再造，对能进厅事项确保“能进则进”，对不适合进厅事项确定牵头部门、办理部门，优化服务，推动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事项各推出不少于100项高频事项，实现“双全双百”实现极简办、集成办、全域办。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税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医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局、区科技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烟草专卖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卫生健康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残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城管局、槐荫医院等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 2021年12月底前 |
| 9 | 积极推进“跨省通办”，强化“黄河流域审批服务联盟”平台支撑，加强数据驱动，深化“全程网办”；推动“多地联办”，建立多地协调办理工作机制，做到“一地受理申请，多地协同办理”；拓展“代收代办”，优化帮办代办服务；优化窗口设置，加强政务服务队伍建设，开展业务培训。围绕便民利企的高频领域和异地办事需求，各责任单位积极认领通办事项，实现国家第二批74项“跨省通办”事项，根据市级部属，推进“全省通办”事项落实，2021年12月底基本事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省通办”，切实增强政务服务便捷度和企业群众获得感。 | 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公安分局、区医保局、区残联、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人防办）、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税务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司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区有关部门单位 | 2021年12月底前2021年12月底前 |
| 10 | 深入实施“告知承诺制”“独任审批师”制度 | 全面实施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完善告知承诺工作规程,建立健全检查机制和信用管理;优化零售药店开设审批,简化审批手续,对仅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实施告知承诺制;推行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告知诺制;全面推行“独任审批师”制度,推动全区范围内更多事项实行独任审批,打造成槐荫行政审批服务的新名片。 | 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 | 区有关部门 | 2021年12月底前 |
| 11 | 全面推广智慧审批高效应用 | 推进交通运输变更企业基本信息类、证件补发类业务无人工干预智慧审批系统建设,拓展无人工干预审批范围。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区大数据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2021年12月底前 |
| 12 | 开发行政审批服务系统24小时审批功能。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区大数据局等区直有关部门 | 2021年12月底前 |
| 13 | 积极引导网上远程勘验，推动线上线下业务融合。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区大数据局等区直有关部门 | 2021年4月底前 |
| （四）深化政府采购招标和投标改革 |
| 14 | 加大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扶持力度 | 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全面取消政府采购投标和履约保证金。预付供应商款项，采购人在合同签订5 个工作日内可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款项。及时支付供应商款项，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 | 区财政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预算单位 | 2021年6 月底前 |
| 15 | 加大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扶持力度 | 推广应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实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新模式,为供应商“增信”、为金融机构“分险”,拓宽融资渠道。 | 区财政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预算单位 | 2021年6 月底前 |
| （五）全面提升“智慧办税”服务质效 |
| 16 | 优化整合办税流程 | 简化税费优惠政策申报程序，除依法须税务机关核准和向税务机关备案的特定情形外，原则上不再设置审批环节，推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 区税务局 |  |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优化提升 |
| 17 | 针对直接面向纳税人的依申请税务事项，按照总局要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切实减少证明材料报送。 | 区税务局 |  |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优化提升 |
| 18 | 按照市局工作安排，积极推行留抵退税确认制。 | 区税务局 |  | 2021年6月底 |
| 19 | 积极推广应用电子税务局各项功能，在实现带数推送、一键确认基础上实现“报退合一”后，主动辅导纳税人使用。 | 区税务局 |  | 2021年9月底 |
| 20 | 全面推广“非接触式”办税 | 按照“前台精简快办、中台统筹集成、后台质检分析”的模式，对办税服务厅进行“三台联动”实体化改造，同时兼顾特殊人群的业务需求，做好线下服务保障。 | 区税务局 |  | 2021年9月底前 |
| 21 | 配合市局工作安排，引入“区块链”技术，将个人代开出租房屋发票事项接入“泉城链”，打通个人出租房屋代开发票数据在“泉城链”的应用和供给渠道，实现个人代开出租房屋发票电子化。 | 区税务局 |  | 2021年9月底前 |
| 22 | 开展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试点 | 制定专项配套实施方案，确保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试点顺利实施。 | 区税务局 |  | 2021年12月底前 |
| 23 | 用好市税务局统一制作的宣传辅导产品，采取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向纳税人开展专题辅导，丰富咨询解答渠道，落实“首票服务制”，帮助纳税人办理电子发票领用、开具和使用等相关业务。应用、推广“易审核”系统，开展增值税发票分类分级管理，提升发票审批效率。 | 区税务局 |  |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优化提升 |
| 二、聚焦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实施创新突破 |
| （六）持续改善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 |
| 24 | 完善融资政策服务体系 | 根据上级统一调度安排，发挥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转贷引导基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 | 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 区财政局 | 2021年12月底前 |
| 25 | 搭建和推广企业融资对接平台 | 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推广“信易贷”、“银税互动”融资服务平台,开展不间断线上银企对接。 | 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 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税务局、区大数据局 | 2021年12月底 |
| （七）推动政务服务效能迭代升级 |
| 26 | 优化提升“网上办”“掌上办” | 打造“24小时不打烊”在线政务服务,全面推进“不见面”审批，提升网办深度，区级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率达到85%。 | 区大数据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区有关部门，各街道 | 2021年12月底前 |
| 27 | 升级打造“就近办”“全城办” | 整合全区帮办队伍，使用全市“人工+智能导引”系统和政务服务网上地图，打造一体化政务服务咨询体系，实现“一键直达”咨询导引和全流程帮办。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区有关部门，各街道 | 2021年12月底前 |
| 28 | 升级打造“就近办”“全城办” | 全面落实《政务服务大厅建设规范》、《政务服务大厅服务规范》，推动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进入区、街道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确保“应尽必进”；持续规范三级政务服务场所建设运行，梳理街道、村居政务服务事项，完善基层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提升基层网上政务服务能力。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区有关部门，各街道 | 2021年12月底前初步完成，并持续优化提升 |
| 29 | 不断研究梳理流程再造并力求形成标准服务规范，不断完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积极配合上级完成标准运行实时监测体系建设工作，注重标准运行实施与监督，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区有关部门，各街道 | 2021年12月底前初步完成，并持续优化提升 |
| 30 | 发挥银行网点密集的优势，在全区范围内与银行开展社会组织法人登记“政银合作”，通过在银行设立帮办、受理窗口等举措，实现社会组织法人登记就近办理。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各街道 | 2021年9月底前 |
| 31 | 推动实现“集成办”“快兑现” | 集成、丰富自助服务终端功能，编制发布自助服务区建设规范，配合推进全市政务服务综合自助终端标准化、集约化、体系化建设，打造群众家门口的政务服务“便利店”。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区有关部门，各街道 | 2021年12月底前 |
| 32 | 区级政务服务大厅开设“政策兑现”咨询专窗，强化涉企政策制定部门协同联动，实现一窗受理、分流转办、部门办理、统一反馈。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区有关部门，各街道 | 2021年12月底前 |
| 33 | 各部门积极推行惠企政策“免早即享”，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等方式，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予申报、直接享受政策，对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惠企政策，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简化申报手续，加快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 | 区“一次办成”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区投资促进局、区财政局、区大数据局等区有关部门 | 2021年12月底前 |
| 34 | 建立部门联动服务集成工作机制，整合线上、线下帮办服务，持续提升服务水平。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区直有关部门 | 2021年12月底前 |
| 35 | 充分发挥12345热线作用，全面实现“一号响应”，加强部门联动，规范优化受理、转办、办理、督办、反馈、评价流程，落实企业诉求“接诉即办”。 | 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区大数据局等区有关部门，各街道 | 2021年6月底前 |
| 36 | 持续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渠道全覆盖，完善结果通报、整改、监督工作机制，定期跟踪投诉举报、“差评”整改，加强评价数据的综合分析和应用。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局 | 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 | 2021年6月底前 |
| 37 | 持续强化跨部门数据共享应用 | 积极配合上级建立以场景应用为基础的数据共享机制。 | 区大数据局 | 区有关部门 | 2021年12月底前 |
| 38 | 在上级的统一协调安排下，配合构建统一政务区块链平台,建立使用规范，全面推动涉及个人和企业的公共数据向个人返还。 | 区大数据局 | 区有关部门 | 2021年12月底前 |
| 39 | 大力推进政务服务领域电子证照、电子印章高频应用。 | 区大数据局 | 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 | 2021年12月底前 |
| 40 | 积极配合市级建设健康济南共建共享信息平台,实现电子健康卡“一卡通用”。 | 区卫生健康局 | 区医保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公安分局 | 2021年12月底前 |
| 41 | 推进医保转移业务掌上办理,配合市级试点开通跨省门诊联网结算。 | 区医保局区大数据局 |  | 2021年12月底前 |
| 42 | 协助市局推进“智慧公安”建设,实现导航智能化和通行备案自动化,拓展二维码门楼牌智慧应用。 | 区公安分局 |  | 2021年12月底前 |
| （八）创新监管服务方式 |
| 43 | 全面推进“1+4+6”监管体系 | 加快构建以“监管一张网”为支撑,以部门职责边界清单、重点监管事项清单、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为基础,以审批监管联动、事权履职联动、部门执法联动、监管评估联动、响应惩戒联动、协同共治联动为重点内容的“1+4+6”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 区市场监管局区市场监管局 | 区委编办、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司法局、区大数据局、区公安分局、区城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各街道 | 2021年12月底前 |
| 44 |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五个全覆盖 | 监管部门全覆盖。扩大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部门的参与面，将具有市场监管职能的区级部门全部纳入，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取代日常监管原有的巡查制和随意检查，并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有关部门 |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并持续优化提升 |
| 45 | 部门联合监管事项全覆盖。探索将所有涉企监管部门、所有随机监管事项全部纳入联合抽查，尤其是各部门对同一类市场主体实施检查频次高、对企业干扰大且适合合并的检查事项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从而进一步减少对企业检查次数，减轻企业负担。 |
| 46 | 抽查事项、计划、结果公示全覆盖。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各监管部门的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都要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进一步提高双随机抽查工作的透明度、公平性、公开性。 |
| 47 | 风险分类全覆盖。全面应用省市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对投诉举报多、风险突出、失信和严重失信的监管对象，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信用状况良好的抽查对象，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在保证必要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的前提下，尽量减少检查频次，提高双随机抽查工作的精准度。 |
| 48 |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五个全覆盖 | 包容审慎全覆盖。双随机抽查中全面落实行政处罚“四张清单”和包容审慎监管等措施，落实寓管于服、包容创新和过罚相当原则。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直有关部门 | 2021年12月底 |
| 49 | 加强全流程信用监管加强全流程信用监管 | 配合市发改委完成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的任务目标，推动建立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的分级分类监管体系。 | 区发展改革局 | 区有关部门 | 根据国家评审进度持续推进 |
| 50 | 推广承诺履约监管模式，完整记录承诺履行信息，并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对履诺记录良好的市场主体给予重点支持，提供优惠和便利，对失信违诺的市场主体列入重点监管，加大追责和惩戒力度。 | 区发展改革局 | 区有关部门 | 2021年12月底前建立机制并持续优化提升 |
| 51 | 根据市局部署要求，落实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建设应用，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纳入企业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在工程建设领域开展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推送行业主管部门，实行分类监督。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等工程建设领域主管部门 | 2021年12月底前 |
| 52 | 创新包容审慎监管 | 推行市场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双免”（免处罚免强制）清单;实施动态调整管理制度,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建立健全执法容错纠错机制;推进生态环境领域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名单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不同类型的企业实施分类帮扶，推行差异化执法监管。 | 区司法局 | 区有关部门 | 2021年6月底前 |
| 53 | 探索开展地方金融领域“沙盒监管”和“触发式监管”。 |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 区大数据局区市场监管局 | 2021年6月底前 |
| 54 | 推进重点领域“互联网+监管”效能提升推进重点领域“互联网+监管”效能提升 | 探索民办培训机构资金监管新模式;探索推行非现场监管，进一步推动民办培训机构规范健康发展。 | 区教育和体育局 | 区医保局、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 2021年12月底前 |
| 55 | 贯彻落实上级制定的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医保支付政策。实现“互联网+”医疗服务、易制毒化学品、医保、人社、卫健等重点领域数据汇集、风险跟踪预警全覆盖。 | 区医保局 | 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 2021年12月底前 |
| 56 | 加强规范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等活动，基于物联网、信息检索、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实施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使用处理的全流程、可回溯的管控，对可能涉毒的购买行为、销售行为和运输行为进行大数据预测和精准化打击，使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向集约化和精细化转变，打造社会公共安全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新模式。 | 区公安分局 |  | 2021年6月底前 |
| 57 | 提升医保领域监管效能。通过对各类监控规则遵从率的数据综合分析，确定医保部门重点监管的对象、监管行为和监管事项。 | 区医保局 |  | 2021年6月底前 |
| 58 | 提升人社领域监管效能。强化大数据在人社领域行政执法中的应用，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的效能和效率。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2021年12月底前 |
| 59 | 提升卫健领域监管效能。积极配合市级完成“智慧卫监”平台建设，增强数字化应用和管理能力；扩大非现场执法覆盖范围，将所辖相关专业逐步纳入远程监管。 | 区卫生健康局 |  | 2021年12月底前 |
| （九）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 |
| 60 | 完善财政直达资金管理机制 | 制定直达资金监控工作实施方案，优化工作流程，强化问题整改，确保财政直达资金指标及时下达、资金及时拨付，促进加快直达资金支出进度，更好发挥财政直达资金惠企利民实效。 | 区财政局 | 各预算单位 | 2021年12月底前 |
| 61 | 实施税费优惠直达快享 | 推广“三精”工作法，依托大数据主动甄别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实施税费优惠“一户一策”，通过多渠道实现税收政策及税费缴纳信息个性化精准推送，开展点对点重点辅导。精准优惠退税，推广退税网上申请，实行“全链式联动”办理。 | 区税务局 |  | 2021年12月底前，并持续优化提升 |
| 62 | 根据上级统一安排，深入开展政策实施效果评估,确保减税降费落地见效。 | 区财政局 | 区税务局 | 2021年12月底前 |
| 63 | 严格落实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及时在门户网站更新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 区财政局 | 区有关部门 | 2021年12月底前 |
| 64 | 畅通反馈渠道,设立“涉企财税政策落实监测点”,聘请“涉企财税政策落实监察员”,公布“涉企财税政策直通车”电话和邮箱。 | 区财政局 | 区有关部门 | 2021年12月底前 |
| 65 | 持续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 | 加强市政公用行业等领域涉企收费检查,组织做好转供电改直供电相关工作,整治转供电主体违法加价等行为。 | 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局 | 槐荫供电中心、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2021年12月底前 |
| 66 | 持续开展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检查行动,提高抽查频率,严格规范收费行为,合理降低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 | 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 | 区有关部门 | 2021年12月底前 |
| （十）健全完善企业破产制度 |
| 67 | 推动府院联动机制高效运作推动府院联动机制高效运作 | 探索建立打击逃废债工作机制。支持管理人清查债务人财产，清理债务人债权债务。发现债务人存在逃废债情形的，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并移交犯罪线索。公安机关依法及时审查，对逃废债行为依法采取严厉措施予以打击。相关部门共同加大协查协助力度，形成打击逃废债工作合力。针对重整、和解成功的破产企业，公检法、税务机关、金融机构等相关部门共同探索建立企业信用修复工作机制，帮助重整、和解企业恢复在金融、税务等方面的信用修复，力争解决企业融资、税务登记变更、参与招投标等问题，支持重整、和解企业完善信用修复，重新开展经营。 | 区法院 | 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区税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 2021年9月底前 |
| 68 | 健全完善规范化、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组织相关部门针对破产企业瑕疵财产会商解决处理方案。依法甄别破产企业不动产产权瑕疵，对国有划拨土地及集体土地的地上建筑物、无证房产，房地权属分离等情形，在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各自职责，提出容缺处理办法，制定解决方案。 | 区法院 | 区相关部门 | 2021年12月底 |
| 69 | 通过召开府院联动专题会议,会商建立“一窗通办”工作机制,在管理人接管破产企业、查询企业财产、解除保全措施等方面，各相关单位力争精减办事材料、优化办事流程，提供工作便利，全面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查询、一次集中回复”的“一窗通办”办理模式。各相关单位依据本单位职责，统一受理破产管理人向本单位提出的查询申请。 | 区法院 | 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检察院、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税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等区有关部门 | 2021年6月底前 |
| 70 | 持续提高破产审判质效 | 对破产案件实行繁简分流,明确简案条件,简化审理程序,并联破产进程,缩短审判时限，提高破产审判效率。 | 区法院 |  |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优化 |
| 71 | 提高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破产案件比例。 | 区法院 |  | 2021年12月底前 |
| 72 | 加强业务交流，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培训，努力提高全区法院破产审判、商事审判法官的审理水平和管理人的实务操作能力。协助上级法院对管理人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为实现破产管理人动态管理积累经验。 | 区法院 |  |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优化提升 |
| 73 | 提升破产审判信息化水平 | 推行破产案件全流程网上办理,充分运用网络会议、网络拍卖等信息化手段召开债权人会议、评估处置破产财产,提高资产变现率,降低破产成本。 | 区法院 |  |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并将持续优化 |
| （十一）深化企业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
| 74 | 实行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 | 制定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办法，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企业领导人分类管理制度，制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办法，推进国有资本战略性调整。 | 区发展改革局 |  | 2021年12月底前 |
| 75 | 实施百强民营企业培育行动 | 强化百强民营企业培育要素保障,力争新增年营业收入过50亿元企业3家、过100亿元企业1家。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 2021年12月底前 |
| 76 | 实施精准绩效考核和精准盘活清理 | 探索建立拖欠账款行为约束惩戒机制,防止和纠正拖欠市场主体账款问题。 | 区财政局 | 区有关单位 | 2021年12月底前 |
| 77 | 建立“项目绩效跟踪考核+支出绩效预警整改+动态精准盘活”机制,促进加快项目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依法加强审计监督。 | 区财政局 | 区有关单位 | 2021年12月底前 |
| 78 | 强化执业质量检查 | 联合开展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质量检查,将联合检查结果纳入机构综合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实现对执业机构的分级分类管理。 | 区财政局 |  | 2021年12月底前 |
| 三、聚焦优化投资建设环境实施创新突破 |
| （十二）全面提升办理建筑许可服务水平 |
| 79 |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事项办理 |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建设工程相关招投标文件、文件澄清、中标结果等信息共享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根据共享信息加强监管，办理施工许可时无需建设单位提供中标通知书。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区发展改革局等区有关部门 | 2021年6月底前，并持续优化提升 |
| 80 | 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 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健全黑名单制度。对审批环节全程跟踪督办及审批时间节点控制，实行“亮灯”管理。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山东济南）互联互通，强化审批“信用监管”。各部门通过审管互动平台进行信息传输获取信息，加强动态管理。 | 区发展改革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大数据局 | 2021年6月底前，并持续优化提升 |
| 81 | 实行不动产登记环节的联办机制，实现工业、仓储类项目“验收即发证”，新建商品房项目“交房即发证”。对于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 区自然资源局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2021年6月底前 |
| 82 | 持续降低办理建筑许可费用成本 | 对社会投资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实施所涉及的全流程测绘、地质工程勘察、工程监理等事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 | 区有关部门 | 2021年6月底前 |
| 83 | 对于地质灾害危险区的项目，要求项目在征地之前开展地灾评估时由征地单位一并落实岩土初步勘察内容。对不在地质灾害危险的项目由土地收储熟化平台在土地招拍挂落实“七通一平”时一并落实岩土初步勘察，不再由企业进行岩土初步勘察。 | 区自然资源局 | 区有关部门 | 2021年6月底前 |
| 84 | 自有土地建设的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以政府补贴的形式减免岩土勘察费用，由相关部门出台相应的补贴方案，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区有关部门 | 2021年6月底前 |
| 85 | 优化办理各类许可流程时限 | 精简规范审批事项,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将能合并办理的审批事项进行合并,缩小初步设计审查范围,规范设计方案审查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区有关部门 | 2021年6月底前 |
| 86 | 优化办理各类许可流程时限优化办理各类许可流程时限 | 调整施工许可办理限额及方式。出台相关文件，明确建设单位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后，可根据需要分段办理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区有关部门 | 2021年6月底前，并持续优化提升 |
| 87 | 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联合验收项目根据建设进展情况可分为先期联合验收和后期联合验收。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业、仓储类项目，全面实行“一站式”联合验收。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槐荫供电中心 | 2021年6月底前，并持续优化提升 |
| 88 | 按照市里统一要求和部署，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管理,实施全流程网上管理。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区有关部门 | 2021年6月底前 |
| 89 | 按照市里统一要求和部署，督促各行业中介服务主管部门健全管理制度，全面落实中介服务机构入驻中介超市要求，规范行业服务标准、流程、时限、收费，实现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全方位管理。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人防办）、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区发展改革局、区水务局、区大数据局、区应急局 | 2021年6月底前，并持续优化提升 |
| 90 | 按照市里统一要求和部署，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统一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区有关部门 | 2021年6月底前 |
| 91 | 按照市里统一要求和部署，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防空地下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房屋）”合并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房屋）”。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2021年6月底前 |
| 92 | 将工业仓储类项目“规划核实”“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合并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含防空地下室）”。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实行告知承诺制。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自然资源局 | 2021年6月底前 |
| 93 | 优化办理各类许可流程时限 | 将地名核准、门牌号设置等事项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在工程建设许可（设计方案联合审查）阶段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提前开展门牌核准工作，联合验收通过后，同步发放门牌号码。 | 区公安分局 |  | 2021年6月底前 |
| 94 | 全面提升建筑质量管理水平 | 推行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制度,增强勘察设计单位风险承担能力;全面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 2021年6月底前 |
| 95 | 提升参建单位从业人员素质,探索实行建筑师负责制,充分发挥建筑师及其团队的技术优势和主导作用,为建筑工程提供全周期设计、咨询等服务,提升工程建设品质和价值。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 2021年6月底前 |
| 96 |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 按照市里统一要求和部署，落实“清单制+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并联审批”,根据项目特点和风险等级,公布不同类型项目的审批流程图和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进一步简化申报材料和优化审批流程。 | 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城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区城市规划协调服务中心、区交警大队、槐荫供电中心 | 2021年6月底前实现，并持续优化提升 |
| 97 | 按照市里统一要求和部署，配合落实工程建设项目“互联网+”全流程在线审批机制，进一步优化系统中的“一张表单”申请，将原多张申请表单，整合为每个阶段只填一张表单，每个阶段的事项并联或并行在同一时限内完成，实现“一个阶段、一张表单、并联审批、限时办结”。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人防办）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城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局、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区城市规划协调服务中心、区交警大队、槐荫供电中心 | 2021年6月底前 |
| 98 | 配合市级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审批、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全部线上办理，公开办理标准和费用，审批过程全程留痕。 | 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人防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城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局、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区城市规划协调服务中心、区交警大队、槐荫供电中心 | 2021年6月底前实现，并持续优化提升 |
| 99 | 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极简审批 | 按照市里统一要求和部署，将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开工前行政审批、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合并为1个政务服务事项，将竣工后的验收、备案、不动产登记、市政接入等合并为1个政务服务事项，明确操作规程，实现“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次发证”。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 | 2021年6月底前，并持续优化提升 |
| 100 |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不再开展单独的节能审查。 | 区发展改革局 | 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 | 2021年6月底前，并持续优化提升 |
| 101 | 免于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施工临时排水许可证），由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送施工许可信息至水务部门进行监管；免除规划施工放、验线手续；无需组织消防验收。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 | 2021年6月底前，并持续优化提升 |
| （十三）全面推进市政公用服务便利化改革 |
| 102 | 优化报装环节流程 | 省市重点项目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报装申请环节,实现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后直接接入;落实排水接入方案,接入环节不超过1个。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区水务局、槐荫供电中心 | 2021年6月底前并持续优化提升 |
| 103 | 降低报装办理成本 | 对全区范围内160千伏安及以下小微企业,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供电企业投资至电能表。对市区内1250千伏安及以下的高压用户,出台投资建设到用户红线的财政补贴政策。 | 槐荫供电中心 | 区水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2021年6月底前 |
| （十四）升级打造不动产“云登记”济南品牌 |
| 104 | 推行不动产登记“分钟制”改革 | 推行不动产登记“分钟制”改革。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实现“一个环节,45分钟内办结”,不动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办结,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不动产首次登记压缩至45分钟内办结。 | 区自然资源局 | 区税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2021年6月底前 |
| 105 | 推行不动产登记“分钟制”改革 | 推广应用非住宅交易计税价格评估,推行存量房交易税款智能审核,将非住宅类不动产交易价格评估时间压缩至15分钟。 | 区自然资源局 | 区税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2021年12月底前 |
| 106 | 进一步降低不动产登记成本 | 免收企业购买不动产转移登记、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首次登记的登记费,实现全市各区县EMS免费寄送不动产权证书(明)。 | 区自然资源局 | 区财政局 | 2021年6月底前 |
| 107 | 推进跨部门业务协同办理 | 加强不动产登记、房地产经纪等机构业务联办,提升与街道、村级基层政务网点深度融合,推进不动产登记“就近办理”,扩大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暖、有线电视、宽带等事项联动过户范围,拓展不动产登记“异地代收代办”。 | 区自然资源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局区法院 | 2021年6月底前 |
| 108 | 推进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协同互认,扩大电子证照应用场景。 | 区自然资源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局区法院 | 2021年6月底前 |
| 109 | 深入推进不动产登记便利化改革 | 推广应用一键直达“指尖上的不动产登记中心”,进一步推动“不见面办理”“零资料申请”不动产登记事项比例力争达到80%以上。 | 区自然资源局 | 区大数据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法院、区税务局 | 2021年6月底前 |
| 110 | 配合落实不动产抵押登记信息查询共享机制。 | 区自然资源局 | 区大数据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法院区税务局 | 2021年6月底前 |
| 111 | 畅通地籍(不动产)测绘投诉渠道,公示处理结果。 | 区自然资源局 | 区大数据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法院区税务局 | 2021年6月底前 |
| 112 | 深入推进不动产登记便利化改革 | 扩大“交房(地)即办证”覆盖面,实现住权与产权同步。 | 区自然资源局 | 区大数据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法院区税务局 | 2021年6月底前 |
| 四、聚焦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实施创新突破 |
| （十五）健全制度体系 |
| 113 | 提高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和决策质量 | 高质量完成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提高政府决策质量。 | 区司法局 | 区直各部门，各街道 | 2021年12月底 |
| 114 | 推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前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对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事项，督促起草部门组织听证会听取社会意见，力争事项涉及的不同人群、企业机行业协会等充分参与制定。 | 区司法局 | 区直各部门，各街道 | 2021年12月底 |
| 115 | 加强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 | 研究制定全区政法领域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三年规划,分部门系统制定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指标,对执法司法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集中攻坚,提高政法单位规范执法司法行为能力和水平。 | 区委政法委 |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 | 2021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效 |
| 116 | 强化《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落实 | 全面清理不符合国家、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 区司法局 | 区直各部门，各街道 | 2021年12月底前 |
| 117 | 强化《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落实 | 加强对国家、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的督察。 | 区司法局 | 区直各部门，各街道 | 2021年12月底前 |
| （十六）加强市场主体权益保护 |
| 118 | 提升诉源治理成效 | 加强诉调对接工作,提高类型化案件的诉前调解成功率,加强繁简分流、调解速裁工作。 | 区法院 | 区司法局 | 2021年12月底前，并将持续优化 |
| 119 | 构建多元化纠纷化解机制 | 深化建设“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推动各类调解组织等其他非诉争议解决机构规模化入驻。 | 区司法局 |  | 2021年12月底实现，并持续优化提升 |
| 120 | 组织开展涉企民商事纠纷和劳动争议等矛盾调解、法治宣传教育、法律法规政策咨询等工作，推动市场主体和投资者知调解、用调解。 | 区司法局、区法院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2021年12月底实现，并持续优化提升 |
| 121 | 开发全流程可督导的非诉纠纷化解平台,汇聚线下各项法律服务功能。 | 区司法局 |  | 2021年12月底实现，并持续优化提升 |
| 122 | 依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妥善审理股东知情权、公司决议、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等公司纠纷案件，保障有限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区法院 |  | 2021年12月底 |
| 123 | 开展投资者保护的宣传工作，平等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区司法局 | 区法院 | 2021年12月底前实现，并持续优化提升 |
| （十七）全面提升审判质效 |
| 124 | 推进案件繁简分流 | 深化繁简分流改革,扩大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普通程序独任制适用范围,提升案件审判效率。 | 区法院 |  | 2021年12月底前实现，并持续优化提升 |
| 125 | 压缩案件审理周期 | 积极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的使用,推进民商事案件全流程、智能化、高效化在线审理,提高审判智能化水平。 | 区法院 |  | 2021年12月底前实现，并持续优化提升 |
| 126 | 推进诉讼与法律服务行业全流程协同 | 在法院立案、调解、保全、送达、调查、评估、拍卖等环节开展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业务。 | 区法院 | 区司法局、区检察院 | 2021年12月底前实现，并持续优化提升 |
| （十八）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与运用 |
| 127 | 完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 | 完善区知识产权运用、保护政策体系，落实济南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政策措施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司法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局 | 2021年12月底前 |
| 128 | 对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进行联合惩戒 | 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 | 区财政局 | 2021年12月底前 |
| 129 | 配合市局研究制定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指引,探索建立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商务局 | 2021年12月底前 |
| 130 | 加快打造知识产权强区 | 开展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项目,引导企业运用知识产权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法院、区文化和旅游局 | 2021年12月底前 |
| 131 | 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培训,提高企业对知识产权保护问题重视程度。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法院 | 2021年12月底前 |
| 132 | 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加大侵权损害赔偿力度。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法院 | 2021年12月底前 |
| 133 | 加强与区司法局人民调解的协作配合，积极化解知识产权纠纷。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司法局 | 2021年12月底前 |
| 五、聚焦优化外资外贸环境实施创新突破 |
| （十九）提高进出口通关效率 |
| 134 | 优化口岸收费降低贸易成本 | 加快企业资金周转，对全省重点出口企业和对美重点出口企业实行“随报随批、随批随退”。进一步压缩出口退税办理用时，确保出口退税平均用时在4个工作日内。全面推行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力争2021年底无纸化退税办理率达到98%以上。 | 区税务局 |  | 2021年12月底前 |
| （二十）提升企业双向投资兴业便利度 |
| 135 | 全面提升外资外贸服务水平 | 协助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帮办服务机制，提升帮办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 | 区商务局 |  | 2021年6月底前 |
| 136 | 发挥企业联盟平台作用,带动更多济南企业和产品“走出去”。 | 区商务局 | 区发展改革局 | 2021年12月底前 |
| 137 | 实行双向宏观审慎管理,全面推进跨境投资便利化；优化外商直接投资业务办理流程,简化外债登记管理。 | 区商务局 |  | 2021年6月底前 |
| 138 | 全面施行信息报告工作制度,积极利用“济南市外企直通车”平台，提升外商投资企业服务质效。 | 区投资促进局 |  | 2021年6月底前 |
| 139 | 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 | 区投资促进局 |  | 2021年6月底前 |
| 140 | 用好“区级领导+投促部门+产业主管部门+服务保障部门”四位一体的招商引资工作体系，推进重大外资项目加快落地建设。 | 区投资促进局 | 区有关部门 | 2021年12月底前并持续优化提升 |
| （二十一）提供国际人才工作生活便利 |
| 141 | 全面优化涉外业务办理 | 积极配合市政府英文门户网站完成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发布我区出台的服务外籍人士政策文件、办事指南、便利服务等信息。 | 区政府办公室 | 区司法局 | 2021年12月底前 |
| 142 | 全面优化涉外业务办理 | 积极引导、扶持建立涉外法律服务机构,拓展涉外法律服务领域,壮大涉外法律服务队伍,增强涉外法律服务能力。 | 区司法局 |  | 2021年12月底前并持续优化提升 |
| 143 | 拓展济南签证中心服务功能,优化交通网络,吸引更多相关业态入驻,开展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 区委外办 | 区司法局 |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大部分工作，并持续优化提升 |
| 144 | 加快打造“类海外”环境 | 推动建设国际化社区（街区）试点单位和涉外服务港，完善部分公共领域双语标识体系。 | 区委外办 | 有关部门单位，相关街道 |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优化提升 |
| 六、聚焦优化普惠民生环境实施创新突破 |
| （二十二）建立自然人全生命周期集成服务模型 |
| 145 | 推动出生“一件事”集成服务 | 对个人电子证照(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等)进行线上授权调用,把出生医学证明办理、预防接种证办理、户口登记(出生登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社会保障卡服务(社会保障卡申领)、居民身份证签发进行“一网通办”,线下合并办公“一门办理”。 | 区卫生健康局 | 区公安分局、区医保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税务局、区财政局、区大数据局 | 2021年12月底前 |
| 146 | 推动退休养老“一件事”集成服务 | 推动退休养老“一件事”集成服务。实现《山东省老年人优待证》办理,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因病、特殊工种提前退休领取基本养老保险金核定支付,年老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领取,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核准、提取,养老机构的咨询、服务,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门办理”。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大数据局 | 2021年12月底 |
| 147 | 推动就医“一件事”集成服务 | 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基本医保费用报销结算,医疗救助对象经基本医保费用报销后的救助金给付,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费用报销,低保、低收入、特困对象信息查询,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信息查询等相关事项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门办理”。 | 区医保局 | 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大数据局 | 2021年12月底 |
| 148 | 推动身故“一件事”集成服务 | 建立“身故人员主题库”,取消开具《居民死亡殡葬证》,通过“身故人员主题库”核验死亡证明,实现身故人员本市户籍、身份类证件自动注销,社保、医保账户自动封存,以及在线办理身故人员医保、社保账户清算等多项功能,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门办理”。 | 区公安分局 | 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大数据局 | 2021年12月底 |
| （二十三）提升创新创业活跃度 |
| 149 | 推进研发平台载体建设 | 指导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备案，跟进服务微生态生物医学山东省实验室。 | 区科技局 | 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优化提升 |
| 150 | 强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专业化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力度。 | 区科技局 | 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2021年12月底完成并持续优化提升 |
| 151 | 健全成果转化服务体系 | 吸引研发机构或成果转移转化机构在槐荫落户1家。2021年12月底前实现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15亿元。 | 区科技局 |  | 2021年12月底完成并持续优化提升 |
| 152 | 推动5G网络深度覆盖 | 推进建设5G基站设施,丰富应用场景,助推5G网络在全区深度覆盖和广泛应用。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 2021年12月底前 |
| （二十四）打造人才服务新高地 |
| 153 | 优化高层次人才服务 | 优化海外留学人才创业环境,拓展海外引才渠道,着力引进更多留学创业企业和项目落户我区。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区政府办公室、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局 | 2021年12月底前 |
| 154 | 深入落实“泉城学者”建设工程,柔性引进高端人才智力。 | 区委组织部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2021年12月底前 |
| 155 | 完善人才服务专员制度,优化人才金卡服务,打造人才服务精准体系。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局 | 2021年12月底前 |
| 156 | 持续推进就业服务标准化建设 | 根据市人社局部署要求，加快推进“一点存档、多点服务”,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全程网办”。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2021年12月底前 |
| 157 | 依托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实现职称评审环节“全程网办”,推行电子职称证书,实现职称证书网上查询,在省会经济圈实现职称评审结果异地互认。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2021年12月底前 |
| 158 | 在全区规模以上企业中全面推行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畅通技能人才发展通道。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2021年12月底前 |
| 159 | 强化人才服务保障措施 | 按照省、市部署要求，推动取消省内应届毕业生纸质报到证，全面推行电子报到证。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区委组织部区教育和体育局 | 2021年12月底前 |
| （二十五）提升基本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 |
| 160 | 促进文旅体产业提质升级 | 继续举办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活动，集中培育打造一批示范带动效应强的文旅消费集聚区。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 2021年12月底前 |
| 161 | 强化省会经济圈文旅一体化协作,配合开展文化旅游“十个一”工程。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 2021年12月底前 |
| 162 | 强化教育资源保障能力 | 落实生均经费政策,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全区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8%以上。 | 区教育和体育局 |  | 2021年12月底前 |
| 163 | 推进基础教育资源优化配置,全市开工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及幼儿园23所以上。 | 区教育和体育局 |  | 2021年12月底前 |
| 164 | 促进中医药产业全面发展 | 开展中医药创新发展先行先试示范区创建；搭建智慧中医诊疗、智慧中药服务平台,推进“智慧中医药服务”；加强中医药专科和人才队伍建设；积极配合上级做好举办世界中医药科技大会等会议准备活动。 | 区卫生健康局 |  | 2021年12月底前实现中医药类科技项目立项、名医遴选等 |
| 165 | 完善养老服务设施 | 免费为老年人开展“防走失”和“一键呼叫”关爱服务。 | 区民政局 | 区卫生健康局、区残联，各街道 | 2021年12月底前 |
| 166 | 增设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18处,建设农村养老服务设施15处,新增老年助餐服务站点10处以上。 | 区民政局 | 各街道 | 2021年12月底前 |
| （二十六）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 167 | 巩固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果 | 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巩固行业整治与锅炉综合改造成果,强化PM2.5与臭氧协同控制,扎实推进机动车污染治理,严格落实建筑工地、道路扬尘管控措施。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区自然资源局 | 2021年12月底前 |
| 168 | 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配合上级单位完成国际医学中心污水处理厂建设，开展排污口溯源整治,继续实施河道有水工程,巩固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 | 2021年12月底前 |
| 169 | 落实有关耕地保护法律法规，继续保持区域范围内耕地零污染。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 | 2021年12月底前 |
| 170 | 深入实施生态空间提质增效行动 | 推进城区绿化品质提升,建设提升特色景观道路、街区17条(处)；推进“千园之城”建设,开工建设各类公园8个,实现全区500平方米以上公园数量41个。 |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  | 2021年12月底前 |
| （二十七）打造综合立体交通网 |
| 171 | 实施交通枢纽建设行动 | 按照上级单位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济郑高铁槐荫段铁路正线部分三电及管线迁改工作，加快推进济郑高铁槐荫段铁路正线部分建设，根据济郑高铁济南西第二动车所的规划批复，开工建设济南西第二动车所项目，开工建设京台高速新改建项目。 | 区水务局 |  | 2021年12月底 |
| 七、组织保障 |
| 172 | 全面加强组织领导 | 参照省市模式优化完善区委书记、区长任双组长的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区营商环境提升工作。 | 区“一次办成”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 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街道 | 2021年12月底前 |
| 173 | 各部门（单位）、各街道主要负责同志为优化营商环境第一责任人，要加强统筹协调，分管负责同志要靠上抓好落实。 | 区“一次办成”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 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街道 | 2021年12月底前 |
| 174 | 区“一次办成”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挥协调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各项具体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 区“一次办成”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 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街道 | 2021年12月底前 |
| 175 | 全面加强组织领导 | 区有关部门要主动做好与市有关部门的沟通对接，及时了解掌握上级改革政策导向，争取上级政策支持，为企业、群众查询和掌握政策创造更多便利。 | 区“一次办成”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 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街道 | 2021年12月底前 |
| 176 | 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 建立常态化工作协同机制、工作督导机制、信息报送机制、问题整改机制、企业回访机制，强化部门联动，针对涉及多部门的重点改革任务，加强统筹谋划、深化协调合作，共同推进我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 区“一次办成”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 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街道 | 2021年5月底建立完善各项工作机制，长期持续提升 |
| 177 | 强化干部作风建设 | 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用好容错纠错、澄清保护机制，鼓励干部敢于改革创新、破解体制机制障碍，为大胆闯、大胆试、敢于担当作为、持续为优化营商环境作出贡献的干部撑腰鼓劲。 | 区“一次办成”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 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街道 | 2021年12月底前 |
| 178 | 强化干部作风建设 | 强化涉企政策落地监督措施，对政策落实不力、推诿敷衍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启动问责机制，加大政策落地督查力度。 | 区“一次办成”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 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街道 | 2021年12月底前 |
| 179 | 畅通政企沟通渠道 | 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完善公共政策制定多方参与机制，明确企业、商会协会等参与政策制定的规范化程序。 | 区“一次办成”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 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街道 | 2021年12月底前 |
| 180 | 强化行业协会商会政企沟通纽带作用，提升行业协会商会服务能力，发挥协调作用，关注企业发展的难点和痛点，畅通企业家提出意见诉求的渠道，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企业诉求，有针对性制定政策。 | 区“一次办成”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 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街道 | 2021年12月底前 |
| 181 | 强化多元参与，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员、政务服务“体验官”作用，建立常态化信息沟通渠道，定期听取意见建议。 | 区“一次办成”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 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街道 | 2021年12月底前 |
| 182 | 科学推进考核评价 | 考评指标体系力求科学合理，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抓手，以世界银行和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要求为标准，以科技手段为支撑，赋能大数据抓取和系统搜集，联动营商环境工作日常考核，狠抓落实，确保落地见效。 | 区“一次办成”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 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街道 | 2021年12月底前 |
| 183 | 全力组织迎接营商环境国评、省评 | 各专班主动对接市级专班，定标准、领任务；树立强健经济“体格”，保障人民就业，服务西兴龙头的大局意识，举全区之力打造市场化、法制化、国际化的优质营商环境，打造槐荫政务服务金字招牌。网格员真正下沉到基层，落实到百姓身边；把企业回访放在平时，时时问，实时帮；企业回访以送政策、询困难为主，杜绝官僚主义，形式主义。 | 区“一次办成”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  | 2021年12月底前 |

（2021年7月6日印发）